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18-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2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86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核准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因合并而控制公司622,947,287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4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86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核准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因合并而控制公司622,947,287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4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二、国家能源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国家能源集团应当会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与上述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核准相关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国国电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8-临024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2,57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的前提下,按照本次回购2,571万股股票测算,回购股份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总股本.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024,903,121元,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97,153,201元,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2,062,298元。若此次回购资金1.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7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0%、约占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6%。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通过回购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

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回购总金额的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5.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七、其他相关事项 1.公司已于2018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18-临021号),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8-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在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忠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台湾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万元新台币,新增增加注册资本2,660.49万元新台币(约折合人民币600万元,以购汇时点的汇率折算为准),全权授权公司总经理陈钦忠先生负责办理相关增资、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王可功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计划在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王可功持有本公司股份3,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计划在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自然人股东王可功和贺传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可功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其中目前可减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

公司股东贺传虎持有本公司股份3,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其中目前可减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王可功、贺传虎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3.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和股份来源:

王可功计划减持数量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贺传虎计划减持数量3,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均为IPO前持有的股份。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但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6.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 三、王可功、贺传虎所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法定承诺 自然人股东王可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前述承诺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自然人股东贺传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其他承诺 自然人股东王可功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5年8月14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自然人股东王可功、贺传虎承诺: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然人股东王可功、贺传虎承诺:在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自然人股东王可功、贺传虎承诺:如未履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如违反限售期限及减

持提前公告的承诺,本人将自愿将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王可功、贺传虎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说明 1.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王可功、贺传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王可功、贺传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恪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4.王可功、贺传虎目前为公司5%以下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王可功、贺传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6600369号

1.专利名称:一种电动轮椅驱动机构 2.发明人:岑国建;王匀平;岑展宇;陈旭波;谭金玺;彭再旭 3.专利号:ZL 2016 2 1247259.7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22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鱼跃泰格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15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

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龙大养殖2018年1-2月份共销售生猪5.5万头,实现销售收入0.89亿元。

2018年1-2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14.95元/公斤,比2017年12月份下降13.43%。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Table with 4 columns: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收入(亿元), 商品猪均价(元/公斤). Rows for 2018年1-2月 and 2017年12月.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8-2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补充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480.04万元,负债总额1,464.14万元,净资产9,015.90万元,营业收入14,595.08万元,净利润1,956.07万元。 2.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其控股股东中粮酒业控股为BVI公司,2015年及以前并未出具过单独或合并报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粮酒业控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审计。

截止2017年6月30日,中粮酒业控股资产总额428,864.28万元,负债总额228,024.07万元,净资产200,840.21万元,营业收入109,901.28万元,净利润-34,643.04万元。

补充后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如下: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酒鬼酒供销)与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公司、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粮酒业)在2018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万元). Rows for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合计.

说明:酒鬼酒供销公司与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5月始,酒鬼酒供销公司加强了营销队伍建设,统一管理全国市场,因此关联交易减少。 2.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交易总金额(万元). Rows for 中粮酒业投资, 合计.

3.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交易, 董事会上关联董事表决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表决的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Rows for (1)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公司与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公司与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麓天路八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颖刚;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白酒)批发兼零售(凭本企业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480.04万元,负债总额1,464.14万元,净资产9,015.90万元,营业收入14,595.08万元,净利润1,956.07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9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履约能力,对应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低。 (二)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中粮集团全资持有的酒类业务专业化公司,员工3500余人。中粮酒业主营国产葡萄酒的生产和营销,进口酒的代理进口和销售,海外葡萄酒生产及进口、营销,黄酒的生产 and 营销,在国内外拥有10家工厂(在国内拥有7家葡萄酒生产企业和1家黄酒厂,在海外拥有2家葡萄酒厂),销售网络覆盖国内所有省市及部分县市。中粮酒业旗下拥有“长城葡萄酒”“中粮庄窖”“孔乙己”“黄中皇”等知名品牌,在行业内极具影响力和号召力。“长城葡萄酒”是中国葡萄酒行业的领导品牌,2017年在国内18个主要大城市的市场份额为41%(尼尔森数据,基于国产葡萄酒),居市场第一位;进口酒代理着世界主要葡萄酒、洋酒和啤酒生产国的几十个知名品牌,居国内进口酒企业第一位,其连微集品牌“中粮庄窖”拥有很高的知名度,被酒行业称为“孔乙己”是“绍兴酒原产地保护产品”,其手工工艺在行业内首屈一指。

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其控股股东中粮酒业控股为BVI公司,2015年及以前并未出具过单独或合并报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粮酒业控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审计。

截止2017年6月30日,中粮酒业控股资产总额428,864.28万元,负债总额228,024.07万元,净资产200,840.21万元,营业收入109,901.28

万元,净利润-34,643.04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酒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粮酒业是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优良,不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酒鬼酒供销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市场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按照协议价确定。

四、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进一步降低销售成本、拓展营销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优化配置。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